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10.02.09 基字收文第168號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副本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5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1096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為有關　貴報社（記者 翁至威）於本（2）月5日報導之新聞標題-「內政部出招 防制地政士洗錢」，嚴重污衊誤導地政士可能為洗錢主體，已損及地政士聲譽及形象，本會除表達抗議外，並請就紙本新聞發行部份（詳如後附件1）續予更正，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長期以來協助內政部研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積極宣導地政士同業落實應盡義務，績效卓著，業經該部108年11月11日頒發感謝狀(詳如附件2)以公開表揚在案。

二、惟於本（2）月5日 貴報新聞標題之報導，竟完全抹滅地政士多年來響應政府推動洗錢防制相關政令及措施落實執行而不遺餘力之貢獻，實深感遺憾。雖於 貴報網路電子新聞已獲修改內容，但同該則報導紙本新聞仍無獲同步修正以正視聽，故請應續處以適當彌補措施為盼，始能平息廣大地政士讀者高漲之怒氣。

正本：經濟日報
副本：內政部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嘉贏

附件 1

內政部出招 防制地政士洗錢

預告修正相關辦法 不動產經紀業經手逾50萬元現金交易案 十天內須申報

【記者蘇東威／台北報導】為防制地政士洗錢防制，內政部昨（4）日預告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洗錢防制辦法」，未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經手新台幣50萬元以上現金交易案件，應在交易十天內向調查局申報，內政部官員表示，這是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9年來台進行的三輪相互評鑑缺失進行改善。

內政部昨日預告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主要是為了強化洗錢防制。

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在於，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客戶的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新台幣5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的現金交易，應依調查局所定的申報格式及方式，在交易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向調查局申報。

而為了防堵不肖業藉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50萬元應申報門檻，修正草案也規定，原來客戶無正當理由，數次多次或連續入帳於50萬元的現金支付款時，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也應辦向調查局申報。

此外由於常見的不動產交易洗錢方式，可能透過不動產記帳第三人，或以金流自第三人，歸還房價現金給第三人，這次修正草案也規定，當有現象或情況，前客戶無法合理說明時，也必須申報。

另一方面，草案也新增條文，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自行確認客戶身分，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辦識及驗證作業。內政部表示，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龐大，應自行辦理，並確實依身分落實，才能接受委託。

內政部表示，這項預告修正草案已蒐集相關產業公會的意見並獲得共識，可望盡速發布施行。

防制不動產經紀業洗錢，內政部預告修正相關辦法（本報資料庫）

2021年2月5日

附件 2

內政部

感謝狀

台內地字第1080265554號

茲感謝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協助本部研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積極宣導同業落實應盡義務，績效卓著，謹致謝忱。

部 長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